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4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6%。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
- 4、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第二大股東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000,000 股，其中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 5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13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78,000,000 股，限售期 36 个月。经深交所核准，非公开发行的 27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深交

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目前华菱集团于 2007 年取得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63,484,000 股以及于 2011 年取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78,000,000 股的限售期均已届满。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详情如下所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
华菱集团	1,506,560,875	541,484,000	541,484,000	21.89%	17.96%	2014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42,094,350	17.98%	-541,484,000	610,350	0.02%
国有法人持股	541,484,000	17.96%	-541,484,000	0	0%
高管锁定股	610,350	0.02%		610,3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555,675	82.02%	541,484,000	3,015,039,675	99.98%
三、股份总数	3,015,650,025	100.00%	0	3,015,650,025	100.00%

四、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华菱集团于 2007 年参与非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菱集团承诺：“除由关联方持有（但实际控制人不变）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之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权益公司的股份。”

华菱集团已严格履行该承诺。

2、华菱集团于 2011 年参与非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华菱集团承诺：“除因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和/或其他内部重组而导致的持股主体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不变）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3 月 17 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本次认购股份。”

华菱集团已严格履行该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华菱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开展与华菱钢铁属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

华菱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锡钢集团”）55%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华菱集团做出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所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注入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将所持锡钢集团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华菱集团履行因收购锡钢集团股权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认为，华菱集团已履行了 2011 年参与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华菱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华菱集团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

六、其他情况

不存在华菱集团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华菱集团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